

本公司投票政策

本公司以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，依循所訂內部規範「出席股東會作業細則」，於行使股東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必要時得與其進行瞭解與溝通）；惟考量本公司資產規模，並不另訂投票權行使門檻。

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：

- 一.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應完成評估程序及內部報告程序。
- 二. 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。
- 三. 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- 四. 不得有自行召集具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。